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最新資料
有關於中國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
及其他兩各被告之傳票
民事裁定書裁定
香港中興敗訴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於本地報章及若干中國財經網站刊登之有關指稱本集團少報其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之與本公司相關指稱之指稱II。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兩份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在龍崗法院發出並提交之針對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之傳票（「傳票」）當中載述之申索。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獲龍崗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傳票之民事裁定書，當中香港中興之所有申索已被駁回，人民幣100元之受理費予以退回，而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須由原告香港中興承擔。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代表告知，香港中興有權自上述民事裁定書送達之日起計30日內對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亦分別獲其中國及香港法律代表建議應針對香港中興開展適當法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並(如有需要)開始啟動向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公司)注入本集團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之程序。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傳票及／或深圳土地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澄清因此產生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